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 发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建设环保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快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深入推进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环保信用评价在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管理手段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提高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诚信水平，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并印发了《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深入贯彻落实环保信用评价各项工作。为确保环保信用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环保信用评价的重要意义，真正把环保信用评价作为提升监管水平、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作为一项重大的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抓紧抓好。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细化工作责任，明确具体的管理部门、人员，并



加强督导，确保环保信用评价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工作要求

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三、强化宣传培训

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树立环保自律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积极营造“守信激励、失信约束”、“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促进环保信用评价顺利实施。

四、注重结果应用

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充分运用评价结果。

市局将对环保信用评价工作采取工作调度、督导检查、视情通报等方式，推动环保信用评价工作顺利实施。请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于5月8日前将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等相关信息报送至法规科邮箱（邮箱地址：pyhbfk@163.com）。

附件：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填报表



附件: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填报表

单位 (盖章):

成员 (主要和分管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及手机	备注

联络员 (科室负责人)

姓名	科室/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及手机	邮箱

